联合国 A/C.1/79/L.44/Rev.1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v)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大会,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3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 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年4月28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 2663(2022)号决议,



**又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1</sup>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还回顾**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成员国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2</sup> 的修正案, <sup>3</sup> 以及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回顾** 2024年1月19日和20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九次不结盟国家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 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回顾**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 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开展国际 合作防止其获取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回顾** 2010年4月12日至13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12年3月26日至27日在首尔、2014年3月24日至25日在海牙以及2016年3月31日至4月1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分别举行了核安全峰会,

回顾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并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sup>4</sup>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4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塑造未来、2020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2016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国际核安保大会:承诺与行动和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加强全球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8 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批准的补充该准则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又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5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

**2/3** 24-19918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卷,第 44004号。

<sup>2</sup> 同上, 第 1456 卷, 第 24631 号。

<sup>3</sup> 同上, 第 3132 卷, 第 24631 号。

<sup>&</sup>lt;sup>4</sup> 见 A/59/361。

<sup>5</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6</sup> 第 60/288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8/43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7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一对人类的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 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 1.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 具的国际努力;
-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该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
-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 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同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24-19918

<sup>&</sup>lt;sup>7</sup> A/79/138。